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7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期發生犯罪集團利用社群網路，以高薪工作等名義誘騙民眾，致涉入人口販運案件，請貴校結合友善校園週，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避免學生遭犯罪集團吸收利用之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近期媒體報導，犯罪集團透過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，以高薪工作、協助運送貨物等名義招募人員，誘騙被害人前往指定地點，限制人身自由，並有吸收少年從事招募或參與犯罪之情形，相關案件刻正由檢警偵辦中。
- 三、為提升學生風險辨識及自我保護能力，請貴校結合友善校園週等相關活動，依學生年齡及學習階段，運用朝會、班會、課程、講座、校內網站、社群平臺或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就防制人口販運、網路交友安全、打工求職安全及人身安全等事項進行宣導。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9/15



1150002654

無附件

四、請貴校加強提醒學生對於網路或社群平臺刊載之高薪工作、來源不明之邀約、陌生人主動接觸，或要求前往陌生地點等情形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查證，切勿輕信或貿然配合，以免遭受詐騙、人口販運或犯罪集團吸收利用；如發現可疑情形，或遭受威脅、控制、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，應立即向師長、家長或警察機關求助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